第三十六屆會董會（2006 – 2007）
會長洪克協

香港經濟發展概況

2006 及 2007 年香港經濟發展蓬勃，GDP 分別上升 7%及 6.5%，受惠於 CEPA 下與內地貿易往來更暢旺和內地經濟的強勁增長，整體出口亦有超過 9%的升幅，但動力主要來自轉口，至於香港貨物出口雖然有中國市場的支撐，但英、美、日等多個市場的需求放緩，令產品出口於 2007 年下跌 19%。

製造業的發展概況

製造業因為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陸續移至內地進行，2007 年的製造業機構單位數目已下降至 12,535 間，就業人數為 146,800 人。製造業公司的銷貨總額於 2007 年為 1,433 億港元，所帶來的增加價值為 438 億港元。製造業雖然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率大約只佔 3%，但當中並沒有包括約 45,000 家在內地經營的港資工廠，他們對香港經濟的間接貢獻不容忽視。

以 2007 年為例，在 7.8 萬多間進出口貿易公司中，15,798 間是從事與製造業相關的貿易，就業人數為 131,000 人，這些貿易公司在不同程度上負責管理總值 7,407 億港元貨品的生產，有關貨品主要在內地生產，帶來的增加價值為 807 億港元。

積極參與政策及社會發展

當屆，廠商會積極就各大公共政策如離岸收益徵稅、電力市場改革、僱傭條例、商品及服務稅等進行研究、諮詢及游說工作。其中，廠商會更就公平競爭法舉行論壇，聽取業界意見。至於施政建議，廠商會希望政府能成立「工業發展局」，以表示對支柱產業的重視，並協助內地港資工業產業轉型；另外廠商會亦認為政府應發揮更積極的角色去協助廠商發展品牌。其他建議還包括：放寬及擴展工業樓宇用途以配合經濟轉型的需要，並容許工廈在製造以外也可以從事其他高增值業務用途；進一步擴大 CEPA 的範圍，例如貨物入口內地和便利內地人來港投資經商等。

內地勞動合同法

2006 年 3 月，國內就推出勞動合同法（草案）諮詢公眾，勞動合同法旨在建構和諧社會，加強對勞動者的保護。但商界認為，條文較以往的勞動法更嚴厲且過於向勞工傾斜，對在內地營商的港資製造業帶來沉重的影響。廠商會尤其關注法例中對於企業須向員工支付的經濟補償金，認為不應包括合約自然期滿或勞工拒絕續約的個案，更不應有法例生效前的追溯權。此外，亦認為基層勞動者的最低工資應以當地的經濟發展來界定。廠商會聯同其他商會多次約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、法律界代表，聽取和反映各方意見，亦積極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解釋港商的憂慮。經過一年的游說，法案於 2007 年 6 月通過，當局接納了廠商會所提出的「基層勞動者」

概念，亦訂明了經濟補償期限由法例生效起計。

關注內地港資加工貿易企業

2006 年 6 月及 2007 年 7 月，內地進一步調整加工貿易政策，包括增訂加工貿易商品禁止類目錄、調整部分出品商品稅退稅率和實施銀行保證金台賬「實轉」管理等，而這些都對 45,000 家在粵港資廠商構成影響。廠商會遂分別向港府、中聯辦、駐粵辦、商務部等反映港商的憂慮，結果都獲得了正面的回應，減低了措施的負面影響，反映廠商會的游說工作取得成效。

會務發展

成立已一年的香港品牌發展局，於 2006 年推出「香港製造標識（HK 嘜）計劃」，推動「香港製造」成為優質和認可的標誌。

外訪方面，廠商會於當屆先後前往雲南、湖南、瀋陽、廈門、黑龍江、吉林、四川、中山、江門、珠海、北京及新加坡等地考察，並於 2006 年連續第三年於上海舉行工展會。

參考資料：《香港年報》、政府統計處、勞工處